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进行规范及风险控制。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600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6.56%，上述担保属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并按照审批权限履行了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贷款人民币 4000 万元提供连带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为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二、关于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05 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报告期公司关联方累计占用公司资金人民币 19,792.50 万元。该等资金占用均属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形成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上述交易依据公司与关联方已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进行，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提前审阅了《公司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部分董事换选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提名该等人员作为董事候选人。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5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的完成了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6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

六、关于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05 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2005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人民币 -15775.67 万元。出于公司未来经营良性发展的需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0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俞永民 杨季初 韩晓园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日